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蒋青峰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战略委员会：张涛（主任委员）、蒋青峰、李洋、田野、张健华；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健华（主任委员）、张涛、叶林；

（3）审计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王锡锌、田野；

（4）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主任委员）、刘惠斌、蒋青峰。

2.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战略委员会：张涛（主任委员）、蒋青峰、李洋、田野、张健华；

-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健华（主任委员）、张涛、叶林、荣健；
- (3) 审计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王锡锌、田野；
- (4) 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主任委员）、刘惠斌、蒋青峰。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家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调整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峰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本科, 200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峰先生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 何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2.程家林先生**,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202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程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 程家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